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1668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0日

商 标

CHULTRA

申 请 人 海南鑫磊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涛大道1001号海口经济学院创新创业大厦3楼3A242

代理机构 重庆攀蟾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广告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